

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》第 47 项 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 47: 散煤燃烧污染治理任务

二、整改目标

2021 年全市完成散煤替代 4220 户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以城中村、城市周边为重点，以更换环保炉具方式完成散煤替代 4220 户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一是将散煤治理纳入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；二是将 2021 年散煤治理任务作为 2021 年丹东市十大民生实事之一进行落实；三是制定了《丹东市“十四五”散煤替代实施方案及 2021 年工作计划》，并正式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。2021 年，我市通过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散煤用户进行环保炉具改造，已完成 2021 年散煤替代工作任务。

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注明的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机构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5日

受理部门：丹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415-2866033

邮寄地址：丹东市振兴区兴七路3号

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